

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地发展我国软件产业

本刊编辑部

国务院6月13日颁布我国软件界盼望已久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此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软件保护法规的颁布，是我国政府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的具体体现，将极大地调动软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同时，它也是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方针的需要，为促进国际间技术合作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条例》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产生的。根据国务院法制局的安排，早在1985年，由原电子工业部会同国家科委、国防科工委、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经贸部、国际贸易促进会、公安部及其它有关工业部共十六个部门以及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广东等省市的代表组成了软件法律保护工作组，在国务院法制局的直接领导下进行调查研究。在起草条例草案后，又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反复修改，最后经国务院会议讨论审定，终于完成了这项法规的制定工作。

现在颁布的这个条例是我国著作权法的补充性法规。我国去年九月颁布的《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计算机软件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一类作品，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个《条例》就是该条款所指的软件保护办法，是我国对计算机软件实施著作权保护的具体规定，它体现了著作权法原理、计算机软件特点和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实际水平三者的结合。

首先，计算机程序是一组代码化了的逻辑步骤，它可以用数字、文字以及符号表示，并且可以用有形载体如纸、磁盘、磁带等把程序的代码化表现加以固定。这种表现形式同传统的文字作品的表现形式相同。而且，固定在载体上的程序的表现很容易被复制。在这一点上它亦很像文字作品。因此，计算机程序确实可以列为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之一。

著作权法的原理是通过保护作者的合理权益以鼓励创作、鼓励作者把自己的作品发表，使社会得益。这意味着一方面要保护已经创作出来的作品，坚决禁止任何人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对其作品进行复制、修改或传播发行其作品的复制品。另一方面，则把保护的范围限制在作品的表现，而不保护作品内含的思想概念，以防止作者对表现其作品中的思想概念进行垄断。著作权法并不限制任何人利用他人作品中的思想概念进行更加新、更加完美的创作。只有这样，社会文化才能不断进步。

其次，同传统文字作品相比较，计算机程序具有一系列特点，其中最根本的特点是计算机程序又表现为能驱动计算机硬件完成一定工作的电脉冲序列，它是人们的一种实用工具，主要作功能性使用。而且，程序的开发过程是一种集体进行的工业生产行为，不同于传统作品的个人创作行为，程序是工业产品。这些特点是用于保护传统作品的著作权法过去所没有遇到过的。在采用著作权法保护计算机软件时，在对权利主体、权利内容等的规定方面必然遇到一系列不适应之处，必须对著作权法中的某些条款作出必要的调整，以适应保护软件著作权的需要。

第三，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尽管在软件科学技术方面我国的水平是不低的，但市场上国产的成熟的软件产品还不多。目前，用户手里的计算机已经有了一定的数量，迫切需要实用可靠的软件产品，我国的软件技术水平也使得这一点成为极其现实的可能。我们的《条例》必须能够鼓励更多更快地开发出适应用户需要的软件产品。在坚决禁止复制、抄袭他人成果的同时，也应合理掌握保护的深度。我们不应使软件开发工作施加种种限制。我们不应使软件开发者处在终日担心触犯著作权法、动辄得咎、诚惶诚恐的状态下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问题，不遗余力地推进有关法制的建设。在短短的十年之内，我国陆续制定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现在又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已基本形成完备的体系。

我国建立的这个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必将对我国社会的文明进步，对包括软件产业在内的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对改革开放方针的进一步贯彻实施，对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交流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愿同我国软件产业界同仁一起，认真学习《条例》，坚决贯彻《条例》，在法治的轨道上为健康地发展我国的软件产业而共同努力！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号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已经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流通,促进计算机应用事业的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计算机软件(简称软件,下同)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和目标程序。同一程序的源文本和目标文本应当视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指实际组织、进行开发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以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简称单位,下同);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公民。

(四)软件著作权人:指按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单位和公民。

(五)复制:指把软件转载在有形物体上的行为。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对软件的保护,是指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人享有本条例的软件著作权的各项权利。

第五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六条 中国公民和单位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在何地发表,均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

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软件,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七条 本条例对软件的保护不能扩大到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概念、发现、原理、算法、处理过程和运行方法。

第八条 国务院授权的软件登记管理机构主管全国软件的登记工作。

第二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开发者身份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的权利以及在其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使用权,即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

(四)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本条第(三)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和由此而获得报酬的权利;

(五)转让权,即向他人转让由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权利。

第十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有专门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公民合作开发的软件,除另有协议外,其软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

合作开发者对软件著作权的行使按照事前的书面协议进行。如无书面协议,而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由合作开发者协商一致行使。如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所得收益应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二条 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

的归属由委托者与受托者签定书面协议约定,如无书面协议或者在协议中未作明确约定,其著作权属于受托者。

第十三条 由上级单位或者政府部门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如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接受任务的单位。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开发的对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软件,有权决定允许指定的单位使用,由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使用费。

第十四条 公民在单位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如是执行本职工作的结果,即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或者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则该软件的著作权属于该单位。

公民所开发的软件如不是执行本职工作的结果,并与其在单位中从事的工作内容无直接联系,同时又未使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则该软件著作权属于开发者自己。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二十五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二十五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满前,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续展二十五年,但保护期最长不超过五十年。

软件开发者的开发者身份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权利。

继承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权利的保护期。

第十七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享有软件著作权的单位发生变更后,由合法的继承单位享有该软件的各项权利。

享有软件著作权的单位发生变更,不改变该软件权利的保护期。

第十八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人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使用权。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人许可他人行使使用权时,可以按协议收取费用。

软件权利的使用许可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执行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被许可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和时间内行使使用权。

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合同中未明确规定为独占许可的,被许可的软

件权利应当视为非独占的。

上述许可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第十九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由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权许可的享有者,可以把使用权和使用权转让给他人。

软件权利的转让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执行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

转让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满后,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该软件的其他各项权利即行终止。

凡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软件的各项权利在保护期满之前进入公有领域:

(一)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单位终止而无合法继承者;

(二)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公民死亡而无合法继承者。

第二十一条 合法持有软件复制品的单位、公民,在不经该软件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内。

(二)为了存档而制作备份复制品。但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一旦持有者丧失对该软件的合法持有权时,这些备份复制品必须全部销毁。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除另有协议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文本。

第二十二条 因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国家机关执行公务等非商业性目的需要对软件进行少量的复制,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使用时应当说明该软件的名称、开发者,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人依本条例所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该复制品使用完毕后应当妥善保管、收回或者销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三章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本条例发布以后发表的软件,可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申请,登记获准之后,由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发放登记证明文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是根据本条例提出软件权利纠纷行政处理或者诉讼的前提。

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软

件著作权有效或者登记申请文件中所述事实确实初步证明。

第二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

(一)按规定填写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二)符合规定的软件鉴别材料。

软件著作权人还应当按规定交纳登记费。

软件登记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由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公布。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撤消：

(一)根据最终的司法判决；

(二)已经确认申请登记中提供的主要信息是不真实的。

第二十七条 凡已办理登记的软件，在软件权利发生转让活动时，受让方应当在转让合同正式签订后三个月之内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否则不能对抗第三者的侵权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中国籍的软件著作权人将其在中国境内开发的软件的权利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时，应当报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从事软件登记的工作人员，以及曾在此职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除为了执行这项登记管理职务的目的之外，不得利用或者向他人透露申请者登记时提交的存档材料及有关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其软件作品；

(二)将他人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

(三)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单独完成的作品发表；

(四)在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署名或者涂改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的署名；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修改、翻译、注释其软件产品；

(六)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复制或者部分复制其软件产品；

(七)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公众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

(八)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引起的所开

发的软件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一)由于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由于必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

(三)由于可供选用的表现形式种类有限。

第三十二条 软件持有者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的依据知道该软件是侵权物品，其侵权责任由该侵权软件的提供者承担。但若所持有的侵权软件不销毁不足以保护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时，持有者有义务销毁所持有的侵权软件，为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向侵权软件的提供者追偿。

前款所称侵权软件的提供者包括明知是侵权软件又向他人提供该侵权软件者。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调解达成协议之后一方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愿调解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软件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违法的，有权不予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如对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履行也不起诉的，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软件登记管理机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主管软件登记管理和软件著作权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公 告

根据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的决定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为了确保《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实施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予以公告。

部长 何光远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软件应当是《条例》发布以后发表的、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物体上的软件。《条例》发布以前发表的、并未进入公有领域的软件的著作权登记,可在本办法实施以后的一年内办理。

第三条 《条例》及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发表:将软件公之于众的行为,包括用出售或其它提供复制件的办法向公众发行软件,或者为了进一步发行复制品的目的而公开展示软件。

(二)修改本:对原有软件进行修改后所形成的在功能或性能方面得到重要改进的新软件。

(三)合成软件: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软件或若干软件的部分模块汇集编排而组成的体现了合者创造性劳动的新软件。

第四条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应当是该软件的著作权人或其继承人、受让人。

申请者可直接或通过邮寄办理登记。

第五条 软件著作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之一为外国人的软件登记,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缔结的双边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处

理。若有关规定不要求履行手续,可不办理登记,但自愿申请登记,则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机械电子工业部(以下简称机电部)主管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工作。机电部委托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以下简称软件登记中心)具体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第二章 申 请

第七条 一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申请应当限于一个独立发表的、能够独立运行的软件。

第八条 合作开发的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时,可以由各著作权人协商确定一名著作权人作为代表办理。

各著作权人协商不一致时,各著作权人都有权在不损害其他著作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申请登记,登记时应当列出其他著作权人。

第九条 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时,申请者应当向软件登记中心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该软件的鉴别材料及相关的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第十条 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时,应当提交的主要证明文件为:

(一)个人申请登记时,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单位申请登记时,提交法人单位证明。

(二)《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所指的软件,如有著作权归属的书面协议,申请登记时,提交该书面协议。

(三)利用他人的软件产生的修改本、合成软件,若应当经原软件著作权人同意或授权的,申请登记时,提交原软件著作权人的同意书或授权书。

(四)权利继承者、受让者申请登记时,提交权利继承、受让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软件的鉴别材料是指能够体现软件为独立开发的、可读的、含有软件的识别部分的材料,包括程序的鉴别材料和文档的鉴别材料两部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指程序的鉴别材料应当由源程序的前、中、后各连续的 20 页组成。若整个程序不到 60 页时,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清单。

但在下述情况下可申请作例外交存:

(一)程序中含有申请者的营业秘密;

(二)程序中含有申请者不愿披露的其它机密。

申请作例外交存时,申请者应当在申请书中阐明理由。经软件登记中心审定后,认为申请理由成立,允许作如下之一的交存:

(1)源程序的前、中、后各连续的 20 页,其中的机密部分用黑色宽斜线覆盖,但覆盖部分不能超过交存源程序的 30%。

(2)源程序的连续的前 10 页,加上源程序的任何部分的连续的 50 页。

(3)目标程序的前、中、后各连续的 20 页,加上源程序的任何部分的连续的 20 页。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指文档的鉴别材料应当至少为一种软件文档。所提交的每种文档的鉴别材料应当由该文档的前、中、后各连续的 20 页组成。若文档不到 60 页时,应当提交整个文档。

文档中涉及机密的部分,申请者可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类似的例外交存。

第十四条 在登记申请批准后,申请者为了以后取证的方便,可申请交存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源程序清单。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表,阐明交存源程序的数量及要求保存的年限。

软件登记中心应当将交存的源程序清单加以封存,未经申请者的同意或法庭的决定任何人都不能启封。

第十五条 软件的鉴别材料应当复制在国际标准 A4 型 297mm×210mm(长×宽)纸上提交。除特定情况外,程序每页不少于 50 行,文档每页不少于 30 行。

第十六条 在软件权利发生转移时,下述当事人应当向软件登记中心备案,否则不能对抗第三者

的侵权活动:

(一)《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指的权利继承者;

(二)《条例》第二十七条所指的权利受让者;

(三)《条例》第二十八条所指的权利的许可人或转让方。

第十七条 申请软件权利转移备案时,申请者应当提交软件权利转移备案申请表、有关的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第十八条 申请备案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分别为:

(一)权利继承备案时,提交有关继承方面的证明文件及原登记证书。

(二)权利转让备案时,提交依法签定的转让合同书及原登记证书。向外国人转让的,需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

(三)权利许可备案时,提交依法签定的许可合同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和登记证书影印件。

第十九条 申请软件著作权续展登记时,申请者应当于该软件保护期的最后一年之内提出书面申请,交回原登记证书。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第二十条 申请者在登记申请批准之前,可以随时请求撤回申请。

第二十一条 登记申请应当使用软件登记中心制定的统一表格,并由申请者盖章(签名)。

申请文件(除表格、框图等不易打印的内容外)应当打字或印刷。字迹应当整齐清晰,不得涂改。纸张只限使用正面。

第二十二条 申请表格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技术术语,应当遵照国家规定;外国人名、地名、软件名称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技术术语,应当注明原文。

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文件可以直接投送也可挂号邮寄。

申请者提交有关申请文件时,应当注明申请者,软件的名称,有受理号或登记号的,应当注明受理号或登记号。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所指的申请,以收齐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材料之日为受理日,给予受理号,并书面通知

申请者。

第二十五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申请将暂不受理:

- (一)提出的各类申请未使用软件登记中心统一制定的表格;
- (二)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时,未提交鉴别材料;
- (三)申请备案时,未提交权利转移证明文件;
- (四)申请软件著作权续展时,未交回原著作权登记证书;
- (五)未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申请将不予受理:

- (一)申请登记的软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 (二)申请时间不符合《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等规定期限。

软件登记中心作出暂不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

第二十六条 软件登记中心应当自受理日起一百二十日内审查所受理的申请。申请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准予登记,由机电部发给相应的登记证书,予以公布;申请不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驳回。

第二十七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申请者应当在软件登记中心指定期间内补正:

- (一)申请表填写不当;
- (二)鉴别材料不符合规定;
- (三)证明文件不齐全;
- (四)其它应当予以补正的事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

第二十八条 对已经登记并予以公布的软件,若登记中的主要信息不真实、不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任何人均可向软件登记中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者应当提交异议请求书及有关的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第二十九条 对不符合要求的异议请求,异议者应当在软件登记中心指定期限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其请求视为撤回。

第三十条 软件登记中心应当将异议请求书影印件转给软件登记者。软件登记者应当在收到异议请求书影印件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书面答复的,其登记视为无效,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机电部

将撤销登记,书面通知异议者和软件登记者,并予以公布;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驳回。

第三十二条 凡符合《条例》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者,机电部将根据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文件撤销登记,予以公布,并通知软件登记者交回原登记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机电部设立软件登记复审委员会,负责软件登记的复审事宜。软件登记复审委员会由法律及软件技术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登记申请或因异议成立撤销登记不服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有关通知后六十日内向软件登记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请求复审时,应当提交复审请求及有关的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第三十五条 软件登记复审委员会受理复审请求,作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复审请求者。

第三十六条 在软件登记申请批准之后,软件著作权有效期限内,申请者可以随时要求变更或补充登记文件中的允许变更或补充的事项。

申请变更或补充登记时,申请者应当提交申请表及有关变更或补充的材料各一式两份。软件登记中心应当及时审查,将变更或补充结论书面通知申请者。

第三十七条 登记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可申请补发或换发。

第四章 软件登记机构

第三十八条 软件登记中心的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条例》中有关登记的规定和本办法,研究并提出有关改进或完善登记工作的建议;

(二)受理、审查软件登记申请;

(三)负责软件登记公告的出版发行工作;

(四)负责软件登记案卷、登记薄的建立,软件登记案卷的分类存放,对外提供阅览查询服务;

(五)承办由机电部委托的其它与登记工作有关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机电部将根据需要,通过协商指定适当的机构协助软件登记中心输软件登记工作,其权限范围将由机电部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软件登记簿和登记公告

第四十条 软件登记簿应当记录下述事宜:

(一)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受理、批准事项;

- (二)软件权利转移备案事项;
- (三)软件著作权续展登记事项;
- (四)变更与补充登记事项;
- (五)登记的撤销及无效宣告事项;
- (六)软件著作权的终止。

第四十一条 软件登记公告应当公布下述内容:

- (一)软件著作权的登记;
- (二)软件权利转移的备案;
- (三)软件著作权的续展;
- (四)软件登记的撤销及无效宣告;
- (五)其它需要公布的事宜。

第四十二条 任何人经软件登记中心同意后,均可查阅软件登记公告,已公布软件的著作权登记申请表、鉴别材料以及软件登记簿。需要查阅时,应当提交查阅申请和查阅费用。

第六章 费 用

第四十三条 申请软件登记或办理其它有关事宜时,应当按情况缴纳下列费用:

- (一)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 (二)软件权利转移备案费;
- (三)软件著作权续展费;
- (四)变更或补充登记费;
- (五)异议及复审费;
- (六)登记证书费;
- (七)源程序封存保管费;
- (八)例外交存费;
- (九)请求延期处理费;
- (十)其它需缴纳的费用。

应当补缴费用的,软件登记中心将通知申请者在指定的期间内补缴;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缴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具体收费标准由机电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四条 凡申请撤回或被驳回的,所缴费用不予退回。凡异议成立的,异议费退回。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也可以直接向软件登记中心缴纳。

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的,应当在汇单上写明申请者、软件名称、费用名称,有受理号或登记号的,应当注明受理号或登记号。费用汇出日为缴纳税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软件登记中心指定的各种期限,第一日不计算在内。期限以年或月计算的,以最后一个月的相应日为界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界满日。界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界满日。

第四十七条 申请者向软件登记中心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如信封上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除申请者提出证明外,以收到日为递交日。

软件登记中心邮寄的各种文件,送达地是省会、自治区首府及直辖市的,自文件发出之日满十五日,其它地区满二十一日,推定为收件人收到文件之日。

第四十八条 申请者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耽误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或软件登记中心指定的期限,在障碍消除后三十日内,可以请求顺延期限。

在软件登记中心指定的期限界满前,申请者有正当理由提出延长期限的,应当提交书面请求及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机械电子工业部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首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获批准

自5月1日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开始受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以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受到广大软件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前来申请登记的单位及个人络绎不绝。至今已售出登记

表格几百套,已受理的软件申请几十份。目前,软件登记中心正在加紧进行全面审查,部分申请已获批准,并于6月16日举行了我国第一批软件著作权批准登记的发证仪式,向获批准的10个单位及个人的软件发放著作权登记证书。本刊不久将根据机电部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第3号公告中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定期在《软件产业》杂志上刊登”的规定予以刊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公告 (1992-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起受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现将联系登记的有关事项告示如下:

登记承办单位: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金沟河路1号11楼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8218037 6846029-102

传真:(01)8218370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翠微路分理处

帐号:036046-48

对外办公时间:9:00-11:30 13:00 15:30

受理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查询、法律咨询日:星期一、三、五

法定节假日休息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公告 (1992-002 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12号文《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的通知》,现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予以公布。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费:250元/件次。该项费用只限于程序及其一种文档的登记,如申请登记多种文档,每增加一种文档,增收80元。

申请例外交存手续费:320元/件次。

二、软件权利转移备案费:转让或许可:300元/件次;继承:200元/件次。

三、软件著作权续展费:550元/件次。

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权利转移备案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续展证书费各为50元/件。

五、变更或补允登记费:150元/件次。

六、异议请求费:150元/件次。

七、复审请求费:150元/件次。

八、软件源程序封存保管费:100页内120元,超过100页的,每增加一页增收2元。

九、请求延期处理费:第一次100元/件次;第二次200元/件次。

十、查询费:

(一)计算机信息库查询费

1. 题录库查询:检索登记库中某类软件目录。

最近五年信息:每题100元,超过100条,每条加收0.30元;

追溯查询(五年前):每题150元,超过100条,每条加收0.50元。

2. 文摘库查询:查询某个软件的简介文摘。

最近五年信息,每题 20 元,超过 3 页,每页加收 0.50 元;

追溯查询(五年前):每题 30 元,超过 3 页,每页加收 0.50 元。

3. 著作权概况查询:查询某个软件著作权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每题 200 元,超过 3 页,每

页加收 0.50 元。

追溯查询(五年前):每题 250 元,超过 3 页,每页加收 0.50 元。

(二)纸介质查询费

对指定登记号的档案进行查询,每件次收费 2 元。如需复印加收复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公室公告 (1992-003 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现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公布办法予以公布。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公布办法

一、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公室(以下简称登记办公室)将及时发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向国内外社会公众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方面的信息和有关软件著作权登记方面的补充性办法、规定等信息。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公布的具体内容: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内容: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著作权人及国籍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软件零售(报)价
登记批准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移备案内容:

登记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原著作权人及国籍
权利继承人及国籍
权利转移方式
权利转移有效期限
权利转移备案批准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续展登记内容: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著作权人及国籍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软件零售(报)价
续展登记批准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及无效宣告内容:

登记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登记者与国籍
撤销或无效宣告理由
撤销或无效宣告日

5. 其他必须公布的事宜。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刊登的形式: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及时在《中国计算机报》上刊登。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定期在《软件产业》杂志上刊登。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每年将装订成单行本,由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公告
(1992-004 号)

为了有效地实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方法》，便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及有关权利人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手续，有利于软件登记机构接待社会公众查询、检索有关登记软件的信息，现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件分类编码指南”予以公布。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件分类编码指南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件分类编码的结构采用组合代码的结构,由9位数字组成并按照从左至右的顺序排列,前5位数字代表计算机软件分类的代码;后4位数字代表计算机软件适用的国民经济行业的代码。

1. 计算机软件分类代码参照国家标准《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报批稿)有关规定确定。

计算机软件分类代码的填写按照本指南中的表1执行。

2. 计算机软件适用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根据国家标准 GB4754-8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有关规定确定。

计算机软件适用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的填写可按照本指南的表2执行。若因计算机软件的适用范围广,无法对应某一行业时,该代码可用“0”填写。

二、登记软件分类编码的表示形式

计算机软件分类代码与计算机软件适用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之间用连体符“-”连接,表示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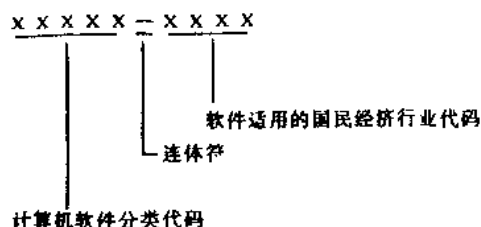


表 1 计算机软件分类代码表

代码	计算机软件类别	说 明
1 00 00	系统软件	
1 10 00	操作系统	包括实时、分时、分布式、智能等操作系统
1 20 00	系统实用程序	
1 30 00	系统扩充程序	包括操作系统的扩充、汉化
1 40 00	网络系统软件	
1 99 00	其他系统软件	
3 00 00	支持软件	
3 10 00	软件开发工具	
3 20 00	软件评测工具	
3 30 00	界面工具	
3 40 00	转换工具	
3 50 00	软件管理工具	
3 60 00	语言处理程序	
3 70 00	数据库管理系统	
3 80 00	网络支持软件	
3 99 00	其它支持软件	
6 00 00	应用软件	
6 10 00	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	

代码	计算机软件类别	说 明
6 15 00	文字处理软件	
6 20 00	数据处理软件	
6 25 00	图形软件	
6 30 00	图像处理软件	
6 40 00	应用数据库软件	
6 50 00	事务管理软件	
6 55 00	辅助类软件	
6 60 00	控制类软件	
6 65 00	智能软件	
6 70 00	仿真软件	
6 75 00	网络应用软件	
6 80 00	安全与保密软件	
6 85 00	社会公益服务软件	
6 90 00	游戏软件	
6 99 00	其它应用软件	

表 2 计算机软件运用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表

代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0100	农业	
0300	林业	
0400	畜牧业	
0500	渔业	
0600	水利业	
0700	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	
0800	煤炭采选业	
090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1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00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1300	采盐业	
1400	其他矿产选业	
1500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6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0	食品制造业	

代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1900	饮料制造业	
2000	烟草加工业	
2100	饲料业	
2200	纺织业	
2400	缝纫业	
2500	皮革、毛皮加工制品业	
260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2700	家具制造业	
2800	造纸及纸制品业	
2900	印刷业	
300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100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3300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3400	石油加工业	
3500	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3600	化学工业	
3800	医药工业	
4000	化学纤维工业	
4100	橡胶制品业	
4300	塑料制品业	
4500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90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100	金属制品业	
5300	机械工业	
560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80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6000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6300	仪器、仪表及其他计量器具制造业	
6600	其他工业	包括工业生产管理系统
6700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6900	建筑业	包括土木建筑业
7000	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业	
7100	勘察设计院	
7300	交通运输业	
7400	邮电通讯业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7500	商业	包括国内商业及对外贸易业
7700	公共饮食业	
7800	物资供销	
7900	仓储业	
8000	房地产管理业	
8100	公用事业	
8200	居民服务业	
8300	咨询服务业	
8400	卫生事业	
8500	体育事业	
8600	社会福利事业	
8700	教育事业	
8800	文化艺术事业	包括电影、艺术、出版文物、图书馆、新闻及其他文化事业
8900	广播电视事业	
9000	科学研究事业	包括自然科学研究事业、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综合科学研究事业
9100	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包括气象、地震、测绘、计量、海关环境、环境保护、计算机事业及其他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9300	金融业	
9400	保险业	
9500	国家机关	
9600	政党机关	
9700	社会团体	
9800	企业管理机关	
9900	其他行业	

软件著作权登记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为使软件申请者较为顺利地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现就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做一点介绍:

1. 应当首先学习研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把握其中有关概念,了解有关手续及应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注意机电部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发布的有关公告,以克服办理软件登记中出现的“盲目性”,提高软件登记申请通过受理的比率。

2. 正确使用登记申请表格。

申请表由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统一印制,应当正确选择使用。目前,较多的是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手续,该项手续常用表格有: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表;(2)计算机软件说明书;(3)例外交存申请书(例外交存申请时使用);(4)源程序封存申请表(登记后需要封存源程序时使用);(5)法人单位证明;(6)非法人单位证明。

3. 关于登记表填写的几个问题:

(1)软件名称问题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确定受保护的是计算机程序和文档,说得更确切一点是计算机程序和文档的表现形式。在软件名称中出现技巧和方法或者不符合软件定义的其他名称将在登记审查中提出质疑。

2)软件著作权人应当在冠以软件名称时,参照我国的有关软件名称术语标准或规定,如《软件工程术语》标准 GB/T 11457,及机电部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公布的 1992 年第四号公告。

(2)软件版本号的填写问题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中设立了版本号栏目,填写时有三个问题应注意:

第一,版本号确定了该版本软件,不同版本软件应分别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根据国际惯例,登记办法对软件修改本进行了定义,即第一个版本软件为独创软件,以后版本的变动应作为第一个版本软件的修改本,所登记的为新增部分,并按有关规定填写软件修改本的新增部分情况及原创软件的名称。

第三,若软件修改本和合成软件使该软件在功能上、性能上得到重要改进,可将该版本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

(3)软件发表日的确定

对于发表日的确定,软件著作权人应注意两个问题:第一、软件的鉴定不能称之为发表;第二、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不能成为发表。

(4)登记时应明确著作权人和软件开发者的关系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和软件的开发者是《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引出的两个非常重要且不同的概念。申请登记时,应按规定将软件开发者和软件著作权人加以确定,并填写在相应栏目中,切不可将我们的习惯概念代替法律规定。

(李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

登记号 920001
分类号 64000-87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四通英汉电子词典 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北京四通集团公司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7月4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8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登记号 920002
分类号 615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肖码易学快速中文输入软件
V2.0
著作权人及国籍 肖永清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3月1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3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登记号 920003
分类号 650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123财务处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刘斌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0年11月18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3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登记号 920004
分类号 650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黄金》财务系统 VHD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北京市旅游汽车公司计划财务部 中国
王建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5月2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8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登记号 920005
分类号 615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译星》英汉机器翻译软件
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88年9月9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128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登记号 920006
分类号 650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四通高级电脑排版机软件
V4.2
著作权人及国籍 北京四通集团公司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1年7月20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8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登记号 920007
分类号 130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王码 5.1 中西文系统 V5.1
著作权人及国籍 北京王码电脑总公司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1年7月10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117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登记号 920008
分类号 615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王码 480 桌面办公系统 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北京王码电脑总公司 北京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1年6月10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28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 * * * *

登记号 920009
 分类号 34000 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unFox2.1反编译博士 V2.1
 著作权人及国籍 北京市海淀区微宏电脑软件研
 究所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1年10月21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48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 * * * *

登记号 920010
 分类号 65000 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王码480桌面办公系统 V2.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北京王码电脑总公司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4月30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28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6月15日
 * * * * *

登记号 920011
 分类号 66500-9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孙子兵法微机检索专家系统
 (STAWRES 91)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杨少俊 中国
 王立国 中国
 李小彤 中国
 唐式文 中国
 乐绍廷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1年11月2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1200元(国内)
 \$1200(国外)
 登记批准日 1992年7月16日
 * * * * *

登记号 920012
 分类号 615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双音编码汉字输入系统(双音
 编码)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刘卫民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6月11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260元(国内)
 登记批准日 1992年7月17日
 * * * * *

登记号 920013
 分类号 61000-08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煤矿处理采掘关系的计算机
 咨询系统(XZJC 1.0)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山西矿业学院 中国
 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5月1日
 中国山西太原
 软件零售(报)价 ¥62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7月22日
 * * * * *

登记号 920014
 分类号 60000-84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近距离放射治疗计划系统(治
 疗计划)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王力平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1年10月1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15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7月24日
 * * * * *

登记号 920015
 分类号 65000 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制造业计划管理应用软件
 (DB-MRP)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李力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4月20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30000元(国内)
 \$10000(国外)
 登记批准日 1992年7月27日
 * * * * *

登记号 920016
 分类号 66000 74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YDK-255邮政分拣计算机
 控制系统软件(YDK-255
 分拣机软件)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苏州第一电子仪器厂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1年1月1日
 中国江苏苏州
 软件零售(报)价 ¥40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1年8月10日

* * * * *

登记号 920017
分类号 65000-93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LS-47型微型利息计算机软件(LS-47软件)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苏州第一电子仪器厂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9月1日
中国江苏苏州
软件零售(报)价 ¥16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10日

* * * * *

登记号 920018
分类号 65000-93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LS-30多功能储蓄利息计算机软件(LS-30机软件)
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苏州第一电子仪器厂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0年10月1日
中国江苏苏州
软件零售(报)价 ¥28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10日

* * * * *

登记号 920019
分类号 625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图表编辑系统(GTES)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金岩电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魏安华 中国
谷保山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6月2日
中国合肥
软件零售(报)价 ¥5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10日

* * * * *

登记号 920020
分类号 650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领导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
(LD软件)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4月10日
中国合肥
软件零售(报)价 ¥6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10日

* * * * *

登记号 920021
分类号 61000-58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内反馈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计算程序(gw)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沈太福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5月10日
中国济南
软件零售(报)价 ¥25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17日

* * * * *

登记号 920022
分类号 615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长城图灵表 GW-Easycalc
(长城图灵表)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4月20日
中国深圳
软件零售(报)价 ¥195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19日

* * * * *

登记号 920023
分类号 65000-78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建材供销企业财务管理系统
(BMFMS)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苏州市建筑材料公司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1月1日
中国江苏
软件零售(报)价 ¥10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19日

* * * * *

登记号 920024
分类号 64000-36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钙镁磷肥工艺软件(FMPTS)
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郑州工学院磷肥与复肥研究所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1月10日
中国河南
软件零售(报)价 ¥2000~¥4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19日

* * * * *

登记号 920025

分类号 69900-91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在线型容错汉字手写体识别
输入系统(UCCRS)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魏安华 中国

谷保山 中国

张廷昌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2年6月2日
中国安徽

软件零售(报)价 ¥3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24日

登记号 920026

分类号 615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四通 MS 系列打字机双音编
码输入模块(双音编码)
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刘卫民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87年6月22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5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24日

登记号 920027

分类号 61500-00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海豚 HT-382 终端双音编码
输入模块(双音编码)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刘卫民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0年8月29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5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8月24日

登记号 920028

分类号 68500-8400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中西医结合诊治专家系统通用
软件(中西医专家系统)
V1.0

著作权人及国籍 邱学军 中国

张朝红 中国

软件首次发表日及地点 1991年11月5日
中国北京

软件零售(报)价 ¥2000元

登记批准日 1992年9月1日

信息之窗

·美国 Microsoft 公司发表笔式操作环境的初版,全名为 Microsoft Windows for Pen Computing 1. a。其特色是台式电脑用户可通过 Windows 3.1 来用笔操作电脑。1. a 版提供 20 多个显示驱动程序,厂商可自行在 Windows 3.1 下增加书写能力,不过,1. a 版本本身并不包括 Windows 3.1 在内。许多硬件厂商发表了可搭配该软件的新产品,如 ACECAD 公司的 5×5 英寸 ACECAT 数字板,Arthur Dent Associates 公司在笔记本型电脑中加装笔式功能的电子数字装置等。

·美 Apple 和 Microsoft 公司将合作开发下一代 Macintosh 个人机软件。合作的主要方面包括:①相互支持 ODBD、OCE、Quick Draw、GW、Apple Script 软件;②Microsoft 向 Apple 提供下一代产品 Power PC Macintosh 的应用软件;③Microsoft 用 FoxBASE+ 追加 Macintosh 应用数据库功能;④Microsoft 推出 Macintosh 应用的 Microsoft Words 3.0、Microsoft Project 3.0 和 Microsoft Mail 3.1 三种软件。两公司的合作,使 MS-DOS 和 Macintosh 这两大不兼容的操作系统联接起来,相互渗透、统一,为未来用户提供了极大便利性。

·美 DEC 公司推出网络化群体工作效率型应用软件系列。——Teamlinks。Teamlinks 范围很广,包括电子邮件、会议、工作流程自动化、电子新闻公告等。Teamlinks 环境建于 PATHWORKS 上。这是 DEC 联网软件,可将 PC 局域网联接到其它网络上。

Teamlinks 系列新产品包括三个软件包:Teamlinks for PATHWORKS、Teamlinks Information Manager 和 PATHWORKS Links。可在群体通信、群体信息管理、群体行政工作流程、群体文件管理和个人工作效率等方面应用。

·美 Microsoft 推出适用于 Microsoft Windows 和 Macintosh 操作环境的数据表软件新版本——Microsoft excel 4.0。新版本在下述四方面提供更佳功能:增加自动格式设定 AutoFormat 和 Drag-and-Drop 等功能,在 60 秒内可设定一个基本数据表格式;在数据表内引进 Crossbars 等分析工具;加入多项有设定和增进图表和报表编排效果的工具;引是全新指令组注释(Macro Interpreter)用户能直接在 Excel 软件上运用 Lotus 1-2-3 指令组。